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1118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74号道路）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6566.06平方米，道路全长约58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2米		
合同工期	210天	合同价格	2970.79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艳青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施工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郜江苹
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袁国忠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郜江苹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74号道路）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511180102

建设单位：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鑫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

总建筑面积:0

地上建筑面积:0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15日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